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稳定，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激励员工，留住人才、激励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投资回报，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激励员工，留住人

才、激励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投资回报，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议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波（签名）： _____

初永顺（签名）： _____

谢军（签名）： _____

2018年11月26日